「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教師參加114下半年 客語(10/18)及台語(8/3、11/29) 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報名費」申請調查表

【學校填報操作手冊】

1.填報日期:114年12月01日起至114年12月17日

2.不申請補助不需進入填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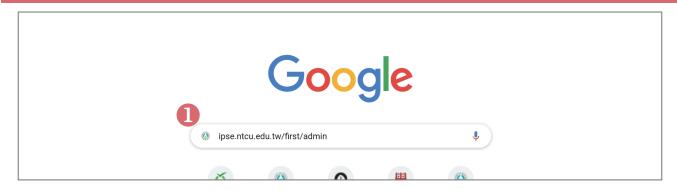
目錄

壹	•	問卷填報	3
		*填報期限至114/12/17止	
		*佐證資料補件期限至115/1/25止	
貢	•	帳號申請	8
參	•	帳號恢復	11

請於填報期間內,按照手冊相對應頁面完成操作 時程若有更改,將另行公告

壹、問卷填報

一、輸入網址,並登入帳號



① 務必使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,並輸入網址: https://ipse.k12ea.gov.tw/





- ② 網頁右上方點選【登入】
- ※若您沒有帳號,請至 P.8 依照手冊完成帳號申請
- ※若您超過6個月未登入,請至 P.11 依照手冊完成 帳號恢復

二、進入問卷撰單



① 點選選單【F問卷調查】→【F1問卷填報】

三、確認本次需填寫之問卷,並按【開始填報】



- ① 問卷【114下半年客語及台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報名費】
- ② 點選【開始填報】後,會顯示問卷相關說明,再往下滑即為問卷題組處
- ③ 展開後下方顯示填報/審核時間、問卷填報狀態及問卷相關說明

四、填報問卷



- ① 填報人基本資訊會先帶入註冊時資料,可依實際狀況進行修改
- ② 如為私立學校必須上傳【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】,空白表單及填寫範本置於問卷頁首文件下載處

註: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」調查對象為校長/董事/股東是否為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並填寫檔案第二頁。原則上一校一份即可,如有2人以上滿足條件者則需一人一份,填寫完成後由該「事業法人團體」及「負責人」蓋章後整份掃描上傳

- ③ 依需求勾選申請場次
- ④ 填寫過程中可按【暫存】,系統會儲存您的作答

四、填報問卷(續)



- (5) 展開勾選場次題組以填寫調查內容
- ⑥ 點選【 + 】以新增該場次認證補助老師姓名並將原本(檢視模式)變成(編輯模式)才可編輯資料,如需新增下一筆老師資料,請點選【 + 】;反之,若需刪除該筆資料則點選【 】
- ⑦填寫認證申請該場次補助老師姓名並上傳具應試章之准考證 (一張准考證一個檔案) ※如填寫問卷當下如無法取得准考證,請見問卷頁首文件下載處【補件切結書】說明
- ⑧ 確認自動計算該場次申請人數※如有填寫其它場次申請需求,請於選項③加選後,於加選的場次重複執行步驟④~⑥
- ⑨ 確認自動計算所有場次合計金額
- ⑩ 確認所有題目填寫完畢,即可按【完成】

五、點選【送出填報】



- ① 確認不再進行增修後,即可按 "上"下載請領名冊.xls(如下範例),檢視申請場次及金額資料皆與填寫資料相同,並確認列印範圍無誤並印出核章
- ② 上傳核章後的請領名冊
- ③ 若要繼續編輯,則需要續點右方 " 下拉選單,點選【繼續填報】

※注意!如有異動應重新下載請領名冊並核章上傳





④ 若沒有要再做任何修改,請按【送出填報】,如要修改請點右方 " T T 拉選單 【繼續填報】或【更新用印文件】

※注意!送出填報後不可再修改作答

貳、帳號申請

填寫問卷需有本網站帳號。

若您尚未有本網站帳號,請依以下步驟申請帳號;若您已有帳號,請跳至 P.3 開始填寫問卷。

一、進入網站(https://ipse.k12ea.gov.tw/),點選右上角【註冊】



二、進入註冊畫面,填寫資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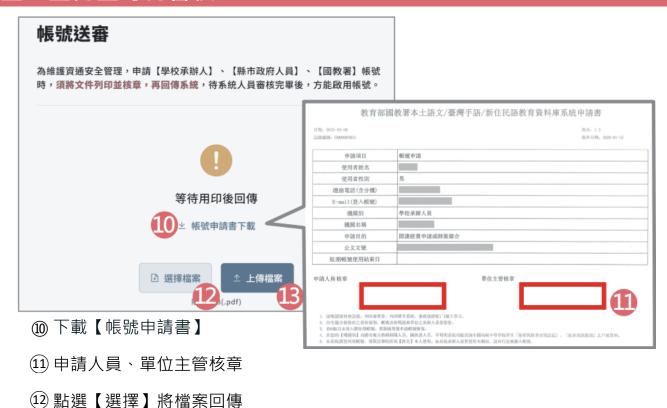


- ① 填寫信箱並取得驗證碼
- ② 填寫基本資料
- ③ 選擇【機關別】及填寫【機關】、 【申請目的】、【公文文號】
- ④ 設定密碼
- ※請注意密碼規則

- ⑤ 詳閱【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】並同意
- ⑥ 詳閱【資安保密切結書】並同意
- ⑦ 確認是否為業務交接
- ⑧ 點選【送出】,繼續下一頁步驟
- ⑨ 點選【送出】,繼續下一頁步驟

三、上傳並等待審核

(13) 點選【送出】





① 完成帳號申請,靜候1~3個工作天



⑤ 若註冊審核通過,系統會發送【註冊成功通知】至信箱

參、帳號恢復

※由於資安考量,若您超過6個月未登入,系統將自動停用您的帳號,您可以透過【帳號恢復】 來重新啟用您的帳號。

一、進入登入頁面





- ① 輸入帳號密碼
- ② 點選【申請恢復】

二、至信箱的【恢復帳號郵件】



三、上傳並等待審核



- ⑥ 再次輸入信箱
- ⑦ 上傳帳號恢復申請書 ※ 僅能上傳jpg或png檔,建議可以使用 截圖或使用手機拍照
- ⑧ 點選【送出】,待系統審核完畢會另行電話通知

聯絡資訊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教育資料庫系統

Line:@053qssrv 電話:0422181120#14

服務時間:9:00-12:00;14:00-17:30



「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教師參加114下半年 客語(10/18)及台語(8/3、11/29) 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報名費」申請調查表

【縣市政府操作手冊】

1.填報日期:參考第2頁目錄

2.不申請補助不需進入填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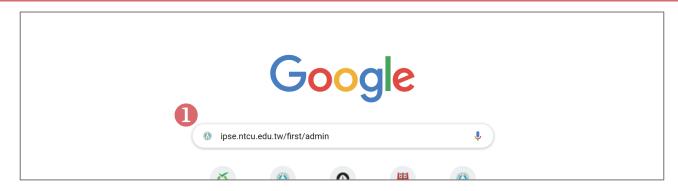
目錄

壹	`	函請學校填報(114/12/01至12/17) -查看學校填報進度	. 3
15		*佐證資料補件期限115/1/25	
貢	`	縣市政府審核(114/12/15 <mark>至12/31)</mark> -審核方式	. 5
參	`	請領名冊上傳(114/12/15至115/1/10	8
肆	`	帳號申請	9
衎	•	帳號恢復	12

請<mark>配合時程</mark>,並按照手冊相對應頁面完成操作 時程若有更改,將另行公告

壹、查看學校填報進度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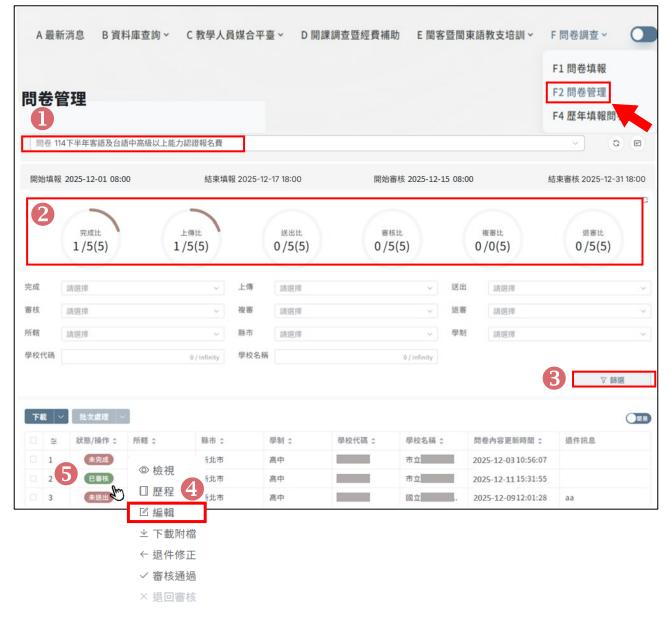
一、輸入網址,並登入帳號



① 務必使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,並輸入網址: https://ipse.k12ea.gov.tw/



二、點選選單【F問卷調查】→【F2問卷管理】



- ①自選單F問卷調查\F2問卷管理中選擇本次需審核問卷簡稱
- ② 儀表板可掌握問卷狀態
- ③ 可依不同條件進行篩選查詢
- ④ 要協助學校修改,則可經學校同意後點選編輯功能
- ⑤ 各狀態代表意含

未開放。未到填報開始時間

未送出 學校己按完成鈕・未按送出填報

未完成 學校己填報,未按"完成 "鈕

[已審核] 主管機關己完成審核

顯示【未完成】或【未送出】為未完成填報送出的學校,請縣市政府協助貴轄屬學 校於填報截止日前完成填報並送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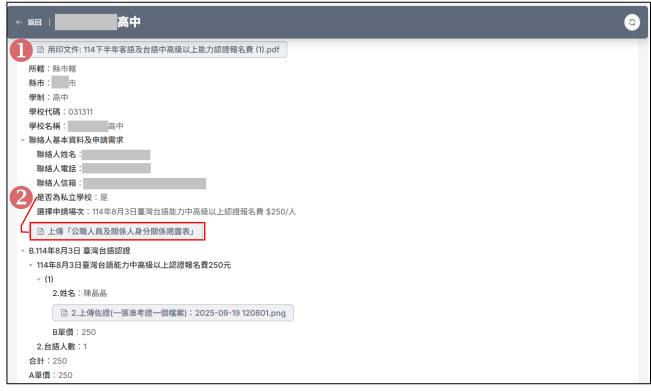
貳、審核方式

ー、登入後·點選【F2問卷管理】選擇本次審核問卷簡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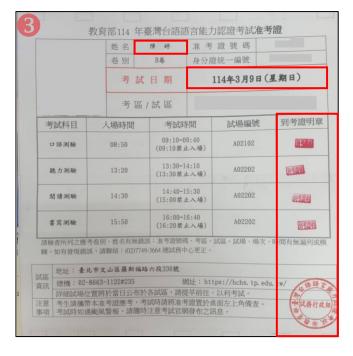


- ① 縣市政府於審核階段將滑鼠移至顯示為【己送出】的審核狀態
- ② 自操作快捷列選擇【檢視】功能,將出現該學校填報的所有資料及其附件
- ③ 確認無誤可選擇【審核通過】;如需補件則選擇【退件修正】並填寫退件原因

續、審核原則說明



- ① 點入檢視後,出現學校填報的所有資料,檢核上傳的佐證檔案是否符合資格, 學校檢附的請領名冊
- ② 若為私立學校則必須要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



- ③ 提供准考證為佐證資料者,縣市承辦人應檢核該准考證之姓名、考試日期是 否符合系統所載,並確認蓋有到考證明 章,才算是合格的佐證文件
- ※ 提供成績單及佐證切結書為佐證資料者,也應符合系統所載之姓名及考試級別,再行核可

二、其它功能說明



- ① 歷程記錄此學校問卷各階段操作、狀態及時間
- ② 將該校於此問卷上傳的所有附件一併下載為一個壓縮檔,內容檔案依題組名稱及序號命名
- ③ 可切換資料顯示模式(簡易/詳細)
- ④ 切換詳細模式後再下載表格,即為轄下各校填報的所有資訊,縣市請領名冊中的各校各語別申請人數亦可從中輕易取得。
- ⑤ 點入預覽可見仿真問卷可試填,無法送出

參、請領名冊上傳



①自選單F問卷調查\F1問卷填報 裡點選問卷 [114下半年客語及台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報名費_縣市名冊上傳] 開始填報進入問卷



- ②請於文件下載處下載縣市請領名冊空白Excel,填入轄下各學校114下半年各認證 費通過核定的人數(各校相關資訊可參考前頁第3步驟,切換【詳細】模式後,直 接查閱或下載報表)
- ③~④ 印出EXCEL核章後轉為電子檔,滑到填報頁最下方,夾帶用印好的縣市請領名冊,即可按完成



⑤ 若要繼續編輯·則需要續點右方 "V"下拉選單·點選【繼續填報】;如沒有要再做任何修改,請按【送出填報】

肆、帳號申請

填寫問卷需有本網站帳號。

若您尚未有本網站帳號,請依以下步驟申請帳號;若您已有帳號,請跳至 P.3 開始查看問卷。

一、進入網站(https://ipse.k12ea.gov.tw/),點選右上角【註冊】



二、進入註冊畫面,填寫資料





- ① 填寫信箱並取得驗證碼
- ② 填寫基本資料
- ③ 選擇【機關別】及填寫【機關】、 【申請目的】、【公文文號】
- ④ 設定密碼
- ※請注意密碼規則

- ⑤ 詳閱【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】並同意
- ⑥ 詳閱【資安保密切結書】並同意
- ⑦ 確認是否為業務交接
- ⑧ 點選【送出】,繼續下一頁步驟
- ⑨ 點選【送出】,繼續下一頁步驟

三、上傳並等待審核



- ① 申請人員、單位主管核章
- ② 點選【選擇】將檔案回傳
- 13點選【送出】



① 完成帳號申請,靜候1~3個工作天



伍、帳號恢復

※由於資安考量,若您超過6個月未登入,系統將自動停用您的帳號,您可以透過【帳號恢復】 來重新啟用您的帳號。

一、進入登入頁面





- ① 輸入帳號密碼
- ② 點選【申請恢復】

二、至信箱的【恢復帳號郵件】



三、上傳並等待審核



- ⑥ 再次輸入信箱
- ⑦ 上傳帳號恢復申請書 ※ 僅能上傳jpg或png檔,建議可以使用 截圖或使用手機拍照
- ⑧ 點選【送出】,待系統審核完畢會另行電話通知

聯絡資訊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教育資料庫系統

Line:@053qssrv 電話:0422181120#14

服務時間:9:00-12:00;14:00-17:30 信箱:ntcudct_betty@mail.ntcu.edu.tw

